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5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1日
聲請人	黃桂星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439號確定終局判決、108年度裁字第806號確定終局裁定、109年度聲再字第892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法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，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439號確定終局判決（其父黃水欽為當事人）、108年度裁字第806號確定終局裁定（其父黃水欽為當事人）及109年度聲再字第892號裁定（聲請人為當事人）有違反憲法第15條及第24條之疑義。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牴觸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，更悖離憲法第153條第1項意旨。以上等情，聲請人之父業向監察院及總統府提出陳情，是否有憲法第44條應依職權解決院與院間爭執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為其父黃水欽之繼承人，自有為其聲請解釋之權，合先敘明。 2 次查聲請人之父黃水欽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08次會議決議不受理，並予以函知在案。再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聲再字第892號裁定係以聲請再審已逾法定期間，再審聲請並非合法予以駁回，是該裁定並非確定終局裁定，自非得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4 （二）經查：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，均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5 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 7

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（二）核其所陳，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之爭執，並泛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違憲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757號黃桂星聲請案](#)